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建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建東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聲請人自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依不免責裁定之債權表分配比例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46,759元，並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爰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建東於109年10月1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定自110年5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達盡力清償之標準，債務人亦未提出修正之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01 債清字第74號裁定自111年6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經司法事務官函發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聲請
03 人名下保險契約關懷金57,750元解繳到院，於扣除郵務費用
04 774元後為56,976元分配予各普通債權人，而於112年7月17
05 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嗣經本院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
06 算後平均每月薪資61,32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3,505元
07 後，每月尚有餘額37,815元。另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
08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03,735元，而普通債權
09 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56,976元，顯低於前開2年之餘額，
10 應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未獲普通債
11 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
12 免字第122裁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3 上開案卷查明無訛。

14 (二)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
15 定後，陸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繼
16 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單據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1頁），經核相符，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
18 屬真實。本院上開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19 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203,735元，而本
20 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56,976元，則聲請人須再
21 清償146,759元，而現全體債權人各自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
22 配額（詳如附表所示），足認聲請人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
23 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
25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6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7 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尤凱玟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A)	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B)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最低應受分配額(C)	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之數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7,038	16.82%	34,269	9,584	24,685	24,685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5,462	28.93%	58,936	16,482	42,454	42,454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4,534	7.46%	15,206	4,253	10,953	10,953
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8,276	16.69%	34,005	9,510	24,495	24,495
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7,012	12.97%	26,432	7,392	19,040	19,040
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33	2.52%	5,137	1,437	3,700	3,700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25	0.79%	1,619	453	1,166	1,166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21,054	10.67%	21,732	6,077	15,655	15,655
9	王敏仲	88,477	1.31%	2,667	746	1,921	1,921
1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834	1.83%	3,732	1,042	2,690	2,690

(續上頁)

01

總計	6,759,845	100%	203,735	56,976	146,759元	146,759
備註： 1.債權額及債權比例數額是依本院111年11月24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卷第255至261頁）。 2.A欄計算式：203,735元×債權比例，債權比例依實際數值計算無進位。 3.B欄是依本院認可之112年5月22日分配表（司執消債清卷第376頁）。 4.C欄計算式：A欄－B欄。						